

附件 7

林州市桂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和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
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5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关系转接、关怀服务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待遇保障，做好选调生、驻村干部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退休干部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挖掘、引进、培育、管理，开展人才联络服务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党纪宣传教育和以案促改。
11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好婆婆”“好媳妇”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活动。
15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7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行政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19	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依托“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全民国防宣传教育、国防动员和兵役登记、征兵、民兵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内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妇联建设，指导村级妇女工作，开展技能培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助力青少年成才。
二、经济发展（18项）	
28	落实可持续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编制实施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0	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巩固提升建筑业等传统产业，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整合空闲的集体土地和废弃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3	负责“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入库工作。
34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6	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育，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8	做好建筑业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平台企业招引、服务、培育。
39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工作，了解企业、商户、个体经营户等融资需求，帮助搭建融资桥梁。
40	指导建筑业商会和协会加强自身建设。
41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42	组织实施农业、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普查调查工作。
43	负责财政年度预决算管理，做好建设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发放工作，做好各项补贴发放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44	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盘活国有资产资源。
45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7 项）	
46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的引导以及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分级管理监督。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0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缴纳动员工作。
5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2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负责敬老院运行管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监督管理，开展留守老人排查上报、动态监测、关爱救助，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5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的初审上报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
54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5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帮助工作。
56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的小额临时救助工作。
57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8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各村“一约四会”建设，倡树文明新风尚。
59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监督村级便民服务平台及设施设备建设、运行和管理。
60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工作。
61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工作。
62	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做好慈善资金管理，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6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4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研判工作机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7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工作。
6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戒毒工作，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响应机制，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演练。
72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73	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74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强应急队伍，做好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工作。
75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五、乡村振兴（13 项）	
76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管护。
7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8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79	指导“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种抢收。
80	指导“金桂林”合作社及各分社做好章程制定、规范经营、产品销售、财务监督等工作。
81	扩大黄李种植规模，探索深加工产业，打造特色农业片区，指导发展多元产业。
82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农村清产核资工作。
83	做好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负责宅基地审批以及农村自建房管理。
85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落实。
86	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人居环境宣传、环境提升、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厕所改造等工作。
87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农村建筑工匠”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88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六、生态环保（4项）	
8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做好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沂河等日常巡河和管护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工作。
92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3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4	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做好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6	做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建筑容貌等精细化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 项）	
97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文物申报、普查、保护工作。
98	融合黄李采摘+观光，打造特色乡村游，推进渐河“一千两支”生态带建设，塑造文旅新名片。
99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群体性文体活动。
100	做好文化阵地（文化站、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使用工作。
九、综合政务（10 项）	
101	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办公系统日常维护与升级优化、机关电子政务工作。
102	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
10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104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审核、会议筹备、会议记录整理等工作。
105	落实 24 小时值班、请销假等制度，对发生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
106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办公用品、印章管理等机关事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08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
109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10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接受、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创新型企业与平台、科技项目申报	市科技局	1.负责制定出台创新型企业培育支持措施； 2.受理企业项目申报，进行验收审核推荐； 3.做好获批项目的年报、绩效评价等后期管理。	1.开展政策宣传，为辖区内企业项目申报提供服务； 2.配合企业做好项目申报。
二、民生服务（12项）				
2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	市人社局	1.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核查、审批； 2.将审批合格的创业贷款申请转交银行，督促其及时发放； 3.做好贷后管理、逾期代偿及追偿工作。	1.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条件、诚信情况、经营场所、市场前景等调查，将初审合格的推荐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处理用人单位拖欠工资问题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仲裁； 3.负责交办处理回复国家、省欠薪平台的欠薪投诉。 市工信局： 负责协助人社部门处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用人单位拖欠工资问题。 市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市司法局： 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市财政、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协助人社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拖欠工资问题的调查处理，对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将其推送市信用平台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工作； 2.做好上级交办的国家、省欠薪平台的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处理； 3.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对拖欠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社局	1.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3.做好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所属我市劳动争议案件的转办及处理工作。	1.做好争议事项的初步调查核实； 2.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化解矛盾纠纷； 3.按照权限做好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上转办的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处理和上报工作。
5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市民政局	1.负责对镇（街道）审核上报的大额临时救助对象资格进行审批； 2.做好救助资金的发放。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人社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1.宣传法规政策； 2.履行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统筹全市救助管理体系建设，联系协调市公安、住建、城管、人社、教体、卫健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 3.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4.护送已核实流浪人员返乡，督促流浪乞讨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家庭住址等信息核查工作； 2.履行街面巡查主体责任，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严厉打击“强讨恶要”、“职业乞讨”、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扰乱妨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5.办理流浪乞讨人员落户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告知所管理的在建工地及周边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市城管局： 1.履行街面巡查主体责任，利用城市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平台，负责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护送巡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协同公安、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极端天气下专项救助工作。	1.协助市民政局或救助站做好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救助、寻亲、接受、安置等工作； 2.联合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组织开展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工作； 3.负责本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人社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1.负责告知零工市场、职介场所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2.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对已安置且符合条件的安置人员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将残疾流浪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教育总体安排；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3.配合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工作。 市卫健委： 1.指导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卫生防疫、护理等工作进行监管； 3.履行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费用的监督审核责任。	1.协助市民政局或救助站做好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救助、寻亲、接受、安置等工作； 2.联合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组织开展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工作； 3.负责本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
7	残疾人就业培 训	市残联	1.负责开展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 2.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基本情况走访调查，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协助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工作。
8	残疾人托养服 务	市残联	1.负责制定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负责对镇（街道）上报残疾人信息的审核和确认； 3.确定托养服务机构，做好项目实施监督。	1.宣传托养服务政策； 2.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市残联	1.负责对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资料进行复核; 2.负责采购辅具并发放。	1.宣传残疾人辅具适配政策; 2.配合做好初步调查,统计上报有辅具适配需求的困难残疾人信息; 3.协助发放辅具。
10	托育服务	市卫健委	1.负责托育机构备案; 2.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3.指导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 4.指导托育机构完成年报工作。	1.对本辖区托育机构情况进行摸底并上报; 2.督促托育机构完成年报工作。
11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2.做好镇(街道)上报案件(线索)的查处; 3.负责殡葬领域的行政执法。	1.负责殡葬管理的政策宣传、教育引导; 2.负责本辖区违反殡葬管理行为的排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活动。
12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民政局	1.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论证; 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1.负责受理各村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2.做好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养老服务机构 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3.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 4.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巡查和业务指导监督； 5.负责牵头整治无证养老服务机构，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6.对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管理； 2.对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摸排统计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 3.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人员配备等进行检查，发现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扫黑除恶	市委政法委 市纪委监委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委政法委： 1.做好统筹规划，加大《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落实和线索核查责任，对交办涉密事件严格保密； 2.紧盯金融放贷、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市场流通、矿产资源等涉黑涉恶问题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排查，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 3.推动涉黑恶案件办理，加大依法打击、深挖彻查、“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追逃防逃力度，防范整治网络涉黑涉恶突出问题； 4.持续防范整治“村霸”、宗族势力等干扰侵蚀问题。 市纪委监委： 做好“打伞破网”工作。 市公安局： 做好线索核查、案件侦办工作。 市检察院： 做好批捕起诉法律程序移交工作。 市法院： 做好案件审判、财产执行工作。	1.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做好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打击传销纳入网格化管理；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6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参与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 3.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工作； 4.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在其职责管辖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	1.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2.开展职责范围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 3.指导辖区学校、医院、景区、加油站、停车场、公寓小区、废品收购站等行业部门开展公共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校园周边安全 治理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 负责校园及其周边环境治理的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 市公安局： 1.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和交通安全； 2.负责开展校车专项治理。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设置校车运行线路、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做好预防欺凌宣传教育等活动； 4.协助市交通运输局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18	涉法涉诉信访 案件处理	市委政法委	1.负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 2.督导全市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4.督导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1.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排查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市城管局： 承担城市燃气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任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住建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7项）				
20	土地确权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地查验；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负责信息统计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土地流转工作业务指导、规范开展流转工作； 5.负责维护互联互通土地承包信息平台。	1.配合上级部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调查； 2.负责群众确权申请的受理、上报； 3.依法依规审核土地权属来源、符合规划建设等申请登记材料，出具确权登记意见； 4.协助公示公告土地确权信息； 5.协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 6.做好土地确权争议调处，妥善化解矛盾。
21	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本级政府农业保险工作，招标确定农业保险承保单位，制定相关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筹集、拨付、结算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做好农业保险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保险承包区域的划分，建立农业保险基础数据库； 2.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品种当年播种面积、生产成本、产量与价格监控等基础数据； 3.负责库牧业保险品种的耳标监管、疫情防控、承保前鉴定、无害化处理，确认养殖业有关险种承保数量和出栏数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范围公益林保险的投保工作，与承包单位签订公益林承保合同。	1.负责宣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政策； 2.配合做好农户投保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2.负责动植物疾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农产品生产环节入户抽检。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技术培训与服务；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处置农作物病虫害灾情。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24	动物防疫及疫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做好辖区内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2.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指导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市水利局	1.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验收； 2.负责做好移民人口年审； 3.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1.协助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配合做好移民人口的年审工作。
26	小额信贷贴息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负责收集审核补贴人申报材料； 2.将镇（街道）报送的贴息人员名单汇总后，与国办系统对比是否享受政策，审核确定名单后报送至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1.宣传小额信贷贴息政策；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五、社会保障（1项）				
27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市人社局	1.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资金； 2.负责办理补贴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待遇。	1.对被征地农民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2.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登记查询工作。
六、自然资源（12项）				
28	古树名木保护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城管局： 1.组织、协调本城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和宣传，负责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负责名树名木的认定挂牌；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	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政策； 2.加强巡查，发现古树名木遭受危害、损坏或者长势不旺、病虫害灾害、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及调整；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1.配合提供编制规划资料； 2.参与涉及本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交通体系等内容意见征求、技术审查等。
30	设施农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材料审查，上报符合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做好项目上图入库； 2.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门协调； 3.负责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 2.与经营者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3.配合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发现设施农业用地中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31	土地违法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或接到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上级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2	土地调查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土地资源调查监测； 2.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1.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 2.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33	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发图斑数据； 2.负责对符合政策的图斑予以完善用地手续； 3.负责整改后图斑的验收、销号； 4.负责本系统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5.负责统筹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1.负责下发图斑的核实； 2.为合法的图斑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3.对违法图斑依据职权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土地复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35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确定需修复的露天矿山范围； 2.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完成年度生态修复任务； 3.监督有关主体履行露天矿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责任； 4.负责对治理后的矿山进行验收。	1.配合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2.协调解决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配合做好治理后矿山验收、管理工作。
3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指导镇实施乡村规划工作； 2.核发乡村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项目）的后续管理。	1.提供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项目）的后续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 2.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 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1.协助不动产地籍调查； 2.受理群众确权申请，并上报县级部门； 3.依法依规审核土地权属来源、符合规划建设等申请登记材料，出具确权登记意见； 4.协助公示公告不动产登记信息； 5.协助不动产登记颁证； 6.做好不动产争议调处，妥善化解矛盾； 7.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协助整理、更新不动产登记数据。
38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接镇（街道）上报线索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统筹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制定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牵头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碍洪问题。	1.配合开展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台账，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2.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按权限对确定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碍洪、非法采砂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七、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大气污染防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限制钢铁产能。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高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查处货运车超载、覆盖不严、沿途抛洒等违法行为。 市城管局： 1.负责加大建成区施工工地建筑物料、渣土运输新能源车比例； 2.负责建成区内建筑工程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水 环 境 污 染 防 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统筹推进洹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承担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20吨/日及以上规模）； 2.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并上报； 3.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2	噪声污染防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2.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 负责城区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装置的路段和时间。 市城管局： 负责对城区社会、生活噪音、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市城管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经开区、镇镇域内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查处工作。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养殖场堆肥场、化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和雨污分流处理建设的指导； 2.负责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建设； 3.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重点排查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将排查结果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 市应急管理局：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配合工信、发改部门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排查、生产销售地条钢排查等具体工作，报送排查结果； 2.对认定为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的，配合工信、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生产设施拆除工作。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清洁能源” 双替代补贴工 作	市发展改革委	1.开展宣传普及教育； 2.贯彻执行上级政策和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3.负责“双替代”补贴资金的筹措和发放。	1.做好辖区内“双替代”及清洁取暖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2.收集“双替代”户信息并汇总上报； 3.配合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双替代”工作。
八、城乡建设（6项）				
4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负责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3.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4.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手续； 5.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6.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负责收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房屋征收前置资料； 2.负责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报告； 3.协助进行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 4.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进行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 5.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等； 6.负责送达、张贴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并对征收范围内群众不当行为进行监管； 7.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落实征收补偿决定； 8.协助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负责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对镇（街道）上报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补助对象进行审批； 2.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及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 3.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检查、组织抗震改造验收。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1.对村级上报的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审批； 2.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整治； 3.负责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4.负责做好危房改造的竣工验收工作。
50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市政府办（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1.负责人防工程的专项规划； 2.负责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公用人防工程选址、审批； 3.负责人防工程的使用备案、维护监督管理； 4.负责人防工程安全监督，开展人防工程消防、防汛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查处违法行为； 5.负责战时做好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及人员疏散掩蔽工作。	1.配合做好公用人防工程的选址、规划、建设等事项； 2.协助对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巡查； 3.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安全监督； 4.战时或遇重大灾害时，配合人防指挥机构，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调配与救援行动。
51	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1.依据法定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具体协调并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掌握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市政工程信息登记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依法处理。	1.负责政策宣传； 2.负责办理本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备案登记确认； 3.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违法行为的制止、劝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健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工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市卫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 1.全面排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 2.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管理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问题整改。	1.负责排查及新增建筑物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系统录入； 2.督促建设管理使用等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53	测量标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负责查处损毁测量标志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损毁，及时上报； 2.协助查处损毁测量标志行为； 3.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54	货运源头治理和车辆超载超限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治理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法规知识； 2.负责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源头治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治理货运源头及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法规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源头企业执法检查、违法案件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1.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发现道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3.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做好重特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配合开展重特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6	传统村落保护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文物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会同城乡规划、文化、文物、财政组织传统村落调查与申报，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健全保护项目库； 2.统筹协调历史建筑修缮、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招标、施工和监督验收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文物局）：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及维护修缮指导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传统村落保护财政资金以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1.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 2.负责保护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日常监管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传染病防制和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健委	1.制定传染病防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加强全市传染病防制监督管理，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3.负责全市传染病防制防治的业务指导； 4.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加强预防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2.制定传染病防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4.发现辖区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防控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8	公有产权标准 化村（社区） 卫生室建设	市卫健委	1.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社区）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和图纸审核； 2.对公有产权标准化村（社区）卫生室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3.做好资金申报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1.协助卫生室的选址及土地保障； 2.协助做好村卫生室周边配套设施。
59	“两癌” “两 筛” 工作	市卫健委	1.负责制定全市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筛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组织开展“两癌” “两筛” 筛查工作； 3.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 4.负责筛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工作。	1.做好妇幼“两癌” “两筛” 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十二、应急管理和消防（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气象灾害监测 与预警预报 (防雷减灾)	市气象局	1.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 2.负责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布局与建设; 3.负责防雷减灾工作。	1.负责气象应急联络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接; 2.配合做好气象监测站网选址,发现设施损坏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开展防雷减灾安全教育,做好雷电灾害上报。
61	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市人武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灾害灾区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 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除雪(冰)、保通工作,加强公路边坡等地质灾害防治。 市水利局: 指导做好灾害期间供水应急保供工作,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单位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加强域内河流和中小型水库的防冰冻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	1.负责编制预案和工作方案; 2.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3.做好灾害防治物资收储、调用和管理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开展灾害先期处理、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市人武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健委： 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人武部： 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 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市级生活类救灾物 资调用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	1.负责编制预案和工作方案； 2.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3.做好灾害防治物资收储、调用和管理工 作；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 警信息； 5.开展灾害先期处理、应急处置和救援工 作。
62	防震减灾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和指导防震抗震、抗震救灾工作； 2.拟定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3.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工作，及时核 实报告震情灾情； 4.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房屋建筑抗震设计规定，编制修订抗震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编制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震灾防御 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城管局：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其他气象信息的发布及管理。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4	开展地质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 1.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3.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上报； 2.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更新群测群防员信息，配合小范围小规模防治工程实施； 3.配合提供灾情速报员、骨干和宏观观测点的信息统计和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武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 市红十字会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民政、住建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市人武部： 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协调驻林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承担本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市公安局： 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市民政局： 督促指导各镇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市住建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1.开展群众自救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统计上报、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武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 市红十字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 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开展群众自救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统计上报、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消防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检查及宣传工作； - 指导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 - 开展消防执法工作，以及消防重点场所的监管； - 指导镇（街道）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必需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 发生火灾事故时，做好灭火救援的相应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负责 2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监管； - 负责开展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重点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治理。	-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负责 200 平米以下的文化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监管； - 协助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开展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重点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治理； -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监管重点场所的日常巡查； - 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必需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67	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接收并处理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全市危化、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拟订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7.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非煤矿山抢险救灾工作； 8.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9.拟订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10.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消防救援大队： 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市市场监管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市卫健委：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爆发。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9	森林（林木、林地）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1.会同公安、林业、消防、旅游文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履行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4.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 市公安局： 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安排护林队员日常巡逻，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单位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森林（林木、林地）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气象局： 1.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3.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负责督促管理旅游景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2.负责指导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并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的收集上报，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2.利用“蓝天卫士”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民政局： 1.负责对森林火灾导致的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2.指导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安排护林队员日常巡逻，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单位扑救。
70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1.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71	电气焊“加芯赋码”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电气焊“加芯赋码”政策宣传； 2.负责从业人员资格证发放； 3.负责从业人员管理。	1.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做好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3.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2项）				
72	食品安全监管 和事故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3.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3	燃煤散烧治理 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林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市发展改革委： 确保“双替代”工程落实到位，达到“两有两没有”验收标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1.要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市城管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1.做好燃煤散烧治理工作的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74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防范处置等工作；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市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防范处置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市城管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置设施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卫健委：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学科类隐形变异防范治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即时劝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工业企业名录库信息维护录入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工作方法：由市统计局负责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
2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行业分类和赋码工作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市统计局负责开展分类和赋码工作。
二、民生服务（5项）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市民政局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5	对失能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对失能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保障（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人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是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对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本行业信用体系，推送市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戒。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市人社局负责组织相关培训机构深入各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1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1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1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18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19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2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2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负责法律援助服务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服务。
五、乡村振兴（7项）		
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受理检疫申报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查、出具检疫证明
2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下乡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2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培训通知、报名与资格审核、培训准备、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工作。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0	对养殖场是否有非洲猪瘟的情况的排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场是否有非洲猪瘟的情况进行排查。
3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六、自然资源（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3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木采伐证核发。
3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4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4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
4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45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4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7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4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责分工，由市水利局负责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七、生态环保（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其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负责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51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2	对企业生产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排查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负责对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5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监管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监管。
5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5	废品收购站取缔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违法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取缔。
八、城乡建设（23项）		
5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59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6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62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6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6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6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1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7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中心）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74	对镇建设项目(道路、厂房)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镇建设项目(道路、厂房)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7	督导非法占用耕地的企业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导非法占用耕地的企业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78	老旧小区不动产证办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不动产证办理。
九、交通运输（1项）		
7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文化和旅游（1项）		
80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
十一、卫生健康（11项）		
8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中央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中央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8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应由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8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8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应由市卫健委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8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88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人社局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告知需提供的材料，由人社局办理，落实政策。
9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委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9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中央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4 项）		
9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93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开展地震观测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地震观测工作。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患的监督检查
9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9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9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02	高层建筑小区电梯阻停器安装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中心）牵头督导高层建筑小区电梯阻停器的安装。
10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工作人员排查清单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10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三、市场监管（2项）		
10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107	排查辖区内15年以上老旧电梯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排查辖区内15年以上老旧电梯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十四、综合政务（1项）		
108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接部门：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镇。